

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稳健的会计原则，依据充分合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。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，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。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蒋岳祥 辛茂荀 钱娟萍

二〇一七年三月八日